

监督索引号 53090003100011000

临沧市人民政府关于临沧市 2019 年 地方财政决算的报告

8 月 3 日省财政厅返还我市 2019 年度地方财政决算数据，决算数与市政府向市四届人大三次会议报告（以下简称“原报告”）的执行数总体一致，但部分收支有所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一、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9 年，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数为 463800 万元，决算数为 464672 万元，决算数为年初预算数的 100.2%，同比增收 23010 万元，增长 5.2%。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806700 万元，决算数为 2741096 万元，决算数为年初预算数的 97.7%，同比增支 68059 万元，增长 2.5%。

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64672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986123 万元，地方政府新增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200 万元，地方政府存量置换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143000 万元，上年结转 785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429 万元，调入资金 356471 万元，收入总计 2968745 万元；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741096 万元，上解支出 42451 万元，地方政府存量置换一般债券支出 143000 万元，自身财力安排的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23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4400 万元，支

出总计 2950970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为 17775 万元。

全市财政收支平衡较原报告发生如下变化，收入方面：一是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因四舍五入原因增加 1 万元；二是根据省级最终认定收入增收情况，税收增收留用及以奖代补税收返还收入增加 400 万元；三是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因四舍五入原因增加 1 万元，四是根据结算办理情况，部分结算补助收入增加 2722 万元（其中：华能澜沧江、大朝山公司所得税转移支付增加 2001 万元；东航省内航线返程营业税返还增加 237 万元；小湾电站增值税返还增加 83 万元；县域经济发展考核奖励增加 400 万元；烟草发展及烟区发展补助增加 1 万元）。收入合计净增加 3124 万元。支出方面：一是因部分上解事项变化，上解支出增加 602 万元（其中：烟叶税上解增加 94 万元、清算上解增加 508 万元）；二是双江县通过自身财力安排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增加 23 万元；三是因当年财力净结余减少，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减少 734 万元。支出合计净减少 109 万元。收支变化后，年终结余较原报告增加 3233 万元。

2019 年市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数为 87000 万元，决算数为 95761 万元，决算数为年初预算数的 110.1%，同比增收 10204 万元，增长 11.9%。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491400 万元，决算数为 387365 万元，决算数为年初预算数的 78.8%，同比减支 80679 万元，下降 17.2%。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市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5761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986123 万元，地方政府新增一般

债券转贷收入 200 万元，地方政府存量置换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14300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453 万元，调入资金 73802 万元，上解收入 44757 万元，上年结转 4126 万元，收入总计 2351222 万元。市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87365 万元，补助下级支出 1760983 万元，地方政府新增一般债券转贷支出 200 万元，地方政府存量置换一般债券转贷支出 127600 万元，地方政府存量置换一般债券支出 15400 万元，上解支出 42451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1403 万元，支出总计 2345402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5820 万元。

市级财政收支平衡较原报告发生如下变化，收入方面：一是根据省级最终认定收入增收情况，税收增收留用及以奖代补税收返还收入增加 400 万元；二是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因四舍五入原因增加 1 万元；三是根据与省结算办理情况，部分结算补助收入增加 2722 万元（其中：华能澜沧江、大朝山公司所得税转移支付增加 2001 万元；东航省内航线返程营业税返还增加 237 万元；小湾电站增值税返还增加 83 万元；县域经济发展考核奖励增加 400 万元；烟草发展及烟区发展补助增加 1 万元）；四是部分上解事项变化，上解收入增加 180 万元（其中：烟叶税上解收入增加 94 万元、清算上解增加 536 万元、烟叶税市级分享部分增加 15 万元、工业园区地方税收临翔区、耿马县分享部分减少 427 万元、临沧南华糖业有限公司注册地迁移税收分享减少 38 万元）。收入合计净增加 3303 万元。支出方面：一是根据省级最终认定收入增收情况，税收增收留用及以奖代补税收返还支

出增加 400 万元；二是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因四舍五入增加 1 万元；三是根据结算办理情况，部分结算补助收入增加 1401 万元（其中：华能澜沧江、大朝山公司所得税转移支付增加 1001 万元、县域经济发展考核奖励增加 400 万元）；四是因部分上解事项变化，上解支出增加 602 万元（其中：烟叶税上解增加 94 万元、清算上解增加 508 万元）；五是因当年财力净结余减少，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减少 2601 万元。支出合计净减少 197 万元。收支变化后，年终结余较原报告增加 3500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9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年初预算数为 89867 万元，决算数为 90632 万元，决算数为年初预算数的 100.9%，同比减收 15871 万元，下降 14.9%；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00478 万元，决算数为 324433 万元，决算数为年初预算数的 161.8%，同比增支 174157 万元，增长 115.9%。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90632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6927 万元，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270000 万元，地方政府置换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82700 万元，上年结转 9436 万元，收入总计 47969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24433 万元，上解支出 4377 万元，调出资金 50010 万元，地方政府置换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82700 万元，自身财力安排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90 万元，支出总计 461610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18085 万元。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较原报告发生了变化，主要原

因：一是根据省财政厅最终决算数反馈，省级土地出让计提增加，上解上级支出增加 4377 万元；二是凤庆县以自身财力安排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增加 90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比原报告数 22552 万元减少 4467 万元。

2019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年初预算数为 25710 万元，决算数为 44168 万元，决算数为年初预算数的 171.8%，同比增收 30986 万元，增长 235.1%；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68807 万元，决算数为 133815 万元，决算数为年初预算数的 194.5%，同比增支 43677 万元，增长 48.5%。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情况：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4168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6927 万元，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270000 万元，地方政府置换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82700 万元，政府性基金上解收入-15409 万元，上年结转 5819 万元，收入总计 414205 万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33815 万元，补助下级支出 27172 万元，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转贷支出 155000 万元，地方政府置换专项债券转贷支出 82700 万元，上解支出 4377 万元，调出资金 306 万元，支出总计 418779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10835 万元。

市级政府性基金收支平衡较原报告发生了变化，收入方面：一是按照省财政厅最终决算数反馈，市级划转临翔区的土地出让收入 17548 万元列入上解收入，上解收入减少 17548 万元；二是各县（区）上解省级土地出让计提增加 2139 万元。收入合计净减少 15409 万元。支出方面：一是根据省财政厅最终决算数反馈，

省级土地出让计提上解增加 4377 万元；二是市级划转临翔区的土地出让收入 17548 万元列入上解收入，上解支出减少 17548 万元。支出合计净减少 13171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滚存结余比原报告数 13073 万元减少 2238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由于县（区）级国有企业暂不具备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条件，2019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决算执行仅为市级。

2019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初预算数为 245 万元，决算数为 305 万元，决算数为年初预算数的 124.5%，同比增收 82 万元，增长 36.8%。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71 万元，决算数为 210 万元，决算数为年初预算数的 122.8%，同比增支 47 万元，增长 27.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平衡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05 万元，收入总计 305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10 万元，调出资金 95 万元，支出总计 305 万元；收支相抵平衡。与原报告一致。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9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年初预算数为 813868 万元，决算数为 943521 万元，决算数为年初预算数的 115.9%，同比增收 188327 万元，增长 24.9%。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706898 万元，决算数为 847831 万元，决算数为年初预算数的 119.9%，同比增支 204720 万元，增长 31.8%。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平衡情况是：本年基金保险费收入 400453

万元，利息收入 7102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177791 万元，委托投资收益 2148 万元，转移收入 6115 万元，其它收入 9737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63713 万元，下级上解收入 176462 万元，收入合计 943521 万元。本年保险待遇支出 477004 万元，转移支出 3770 万元，购买大病补充保险 20812 万元，其它支出 5077 万元，补助下级支出 163713 万元，上解支出 177455 万元，支出合计 847831 万元。收支相抵，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95690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584818 万元。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平衡较原报告发生了变化，主要原因是根据省人社厅、财政厅要求，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委托投资收益由 2105 万元调增至 2148 万元，因此全市社会保险基金决算数较执行数增加 43 万元，结余增加 43 万元。

2019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年初预算数为 259009 万元，决算数为 333617 万元，决算数为预算数的 128.8%，同比增收 87441 万元，增长 35.5%。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11281 万元，决算数为 259127 万元，决算数为预算数的 122.6%，同比增支 70012 万元，增长 37%。

市级社会保险基金平衡情况是：本年基金保险费收入 36219 万元，利息收入 2476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111595 万元，转移收入 2138 万元，其他收入 4727 万元，下级上解收入 176462 万元，收入合计 333617 万元。本年保险待遇支出 73267 万元，转移支出 342 万元，购买大病保险支出 20812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993 万元，补助下级支出 163713 万元，支出合计 259127 万元。收支

相抵，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74490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280682 万元。

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平衡较原报告发生了变化，主要因为 2019 年生育保险与职工医保合并，根据省级决算审核要求，市级将原来使用“其他收入”、“其他支出”核算的生育保险并入资金 4939 万元调整为“保险费收入”及“医疗待遇支出”进行核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结构内部产生变化，收支数、本年收支结余及年末滚存结余无变化。

五、政府债务情况

2019 年全市和市级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变动情况我们将在下步专项预算调整时向市人大常委会作专题报告。

六、2019 年市级预算调整及执行情况

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的 2019 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为：收入方面，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不作调整，继续按 87000 万元执行；支出方面，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为 491400 万元。执行情况为：2019 年市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数为 95761 万元，决算数为调整预算数的 110.1%。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387365 万元，决算数为调整预算数的 78.8%。市级支出未完成调整预算数，主要是年度执行中，市级向上争取资金未达预期，较预计数 34.39 亿元减少 12.01 亿元，虽积极采取措施多渠道筹集资金增支弥补，但仍与调整预算数差距较大。

七、资金使用绩效及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

（一）资金使用绩效。积极推进绩效预算与部门预算的有机

结合，绩效目标设立实现了全覆盖。同时，对全市扶贫资金、城乡低保、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补助和边境地区转移支付等项目资金 73.81 亿元开展绩效评价；组织市级各部门开展 2019 年部门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工作，评价的项目金额共计 10.18 亿元。通过全年财政资金的投入，全市基本实现了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保重点工作和项目建设的总体目标。全市经济实现较快发展，实现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8.5%，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25.7%，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10.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9.2%，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 10.6%，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8.7%，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10.7%，招商引资市外到位资金增长 12.2%。

（二）重大政策落实。一是减税降费政策落实到位。严格执行减税降费各项要求，主动作为，全市减税降费 6.67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减税降费 2.81 亿元，其中减税 2.23 亿元，降费 0.58 亿元）。二是兜牢兜实“三保”底线。进一步优化支出时序，加快支出进度，确保工资足额发放、机构正常运转、基本民生支出及时兑现，全年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达 80%。三是全力支持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及时足额兑现各类涉农补贴 2.38 亿元、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40.63 亿元，市级投入脱贫攻坚经费 1 亿元，为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坚实资金保障。四是加大科技投入力度。为临沧获批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提供资金保障。五是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为砂石资源整治、污染土壤治理、动植物保护、生态湿地修

复提供资金保障。六是支持交通枢纽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多渠道筹集资金，“五网”基础设施建设、老旧小区改造等项目全面推进。七是继续加大兴边富民投入力度。为改善边境地区民生、促进边境贸易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2019年，市人民政府及其财税部门以强化收支为重点，不折不扣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优化支出结构，兜牢兜实“三保”底线，突出重点，倾力保障脱贫攻坚和民生改善，全力支持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创建、“五网”基础设施、乡村振兴、沿边开放、污染防治、“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等重大项目和重点工作，防范化解债务风险，深化财税改革，加强财政监管，各项工作取得新的进展。2020年，面对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财政形势更加复杂严峻，我们将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依法监督下，认真贯彻此次会议精神，坚定信心、攻坚克难，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为完成全年财政各项任务而努力。

以上报告，请予审查。

监督索引号 53090003100011111